

怀宁县财政局文件

财办〔2018〕40号

关于启用怀宁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等 印章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县编委《关于同意整合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职责的批复》（怀编〔2017〕11号），原县经科委承担的全县国有集体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职责划入县财政局，整合后，设立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其职责由县财政局产权管理办公室和改革与监督考核股承担。自即日起，启用“怀宁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怀宁县产权管理办公室”印章。

附：启用印章印模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各乡镇财政所（分局）

怀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